

商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文件

商南公交函（2024）16号

签发人：党广辉

商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关于对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11号 建议办理情况的复函

张良根、周鑫、徐造勇、陈文涛、卢玉剑、何广林、刘保柱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富水中学增设交通安全标识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县政府3月24日将该建议批转我队后，交警大队高度重视，立即专题研究安排专班专人落实此项工作。在广泛征求意见、扎实研判分析的基础上，提出五项措施，有力的确保了治理效果。

一是扎实实地调研。大队相关负责同志联合富水派出所、富水中学负责人，积极协调县公路段，先后3次深入富水中学周边道路开展实地研判，针对增设交通安全标识、加强学生上下学道路安全管控等工作研判落实举措，有力的推进了工作开展。

二是加强协调对接。4月22日县交警大队及时与商南公路

段负责人协调对接，进一步落实行业部门职责。富水中队与富水中学也及时将 7 名人大代表的建议向富水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做了专题汇报，同时富水中学主动汇报县教体局，进一步落实了属事属地责任。

三是完善基础设施。经过协调对接，由县公路段负责，对 312 国道与富水镇富松路、富生路交汇路段进一步完善标识标线和施划禁止停车网格线。在镇党委政府和县科教体局的支持下，进一步完善富水中学门前富松路及 312 国道东西向照明设施。由富水中学负责，富水中队做好指导，对学校两侧 312 国道东西向提示牌进行再排查、再完善。强化学校周边道路隐患排查常态化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整改。

四是强化宣传引导。富水中队按照“七进”宣传教育活动要求，定期进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，通过安全教育讲座、展板宣传、事故案例通报等多样形式，向学生和家长普及交通安全知识，提高交通安全意识，从源头治理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。活动展出宣传展板 10 块、发放宣传资料 3500 余份、讲授交通安全课 6 次、开展“亮屏”行动、曝光不文明行为 50 余起等方式方法，巩固提升宣传阵地建设，全面提升交通参与者文明交通意识和安全出行意识。

五是加强秩序管控。由富水中队牵头落实，坚持开展周日至周四夜间学生放学、周五放学重点时段联合开展“交警+派出所+老师+保安”“护学岗”活动 120 余次，通过“小手拉大手”引导学生家长规范停车并注意行车安全，加大“一盔一带”宣传力度。同时，围绕“三上三下”重要时段和重点路段，紧盯面包车、二三轮摩托车等重点车辆，严查严处“一盔一带”、酒

驾醉驾、超员超载、摩托车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 120 余起，形成强力震慑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持续增派警力落实“交警+派出所+老师+保安”机制，严查超载、酒驾、无证驾驶、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，加强与辖区镇党委政府、富水派出所、村（社区）、学校等部门协调联动，有效研究解决学校周边环境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为广大师生出行创造安全顺畅的交通环境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对我们的答复函如不满意，请及时与我们联系，我们将虚心接受您的建议和意见，不断改进我们的工作。

商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

2024年8月15日



分管领导：吴 宁

联系电话： 13909146429

经 办 人：王延斌

联系电话： 13619140708

（The text in this section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, appearing to be a series of lines of a document or report.)

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
